

进口木材检验

JINKOU MUCAI JIANYAN

广东科技出版社

张汉杰

李伟

林

长

06

责任编辑 苏北建 封面设计 林少娟

进口木材检验

ISBN 7-5359-3151-0



9 787535 931511 >

ISBN 7-5359-3151-0/S·435 定价: 18.00 元



进口木材检验

张汉杰 李伟鑫 林爵平 编写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木材检验/张汉杰等编写.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3.2

ISBN 7-5359-3151-0

I. 进… II. 张… III. 木材-进口商品-商品检验 IV. F76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840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zbb@21cn.com

http://www.gdstp.com.cn

出版人: 黄达全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星湖大道 邮码: 526060)

规 格: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10 千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5065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为 33 部分，第 1 部分，简述了进口木材检验基础知识，包括世界木材行情、交易条件、价格、合同签订、法规综合简识和检验及程序、索赔等全过程的基本常识。第 2~30 部分，系统地整理收录了进口木材目前采用的国外标准和检验方法，由于覆盖面广、涉及国别多，对其中一部分国家（地区和组织）的标准与检验做了详细介绍，其余则从实用出发仅做了扼要介绍。第 31 部分，对世界主要国家的原木检量方法进行了归纳和分类，论述了有关原理。第 32 部分，举例阐述了多国原木标准与我国原木标准检量结果对比分析与同比分析的方法和思路。第 33 部分，辑录了进口常见树种的识别特征、性质和用途，介绍了木材识别的传统方法，并着重介绍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微型计算机木材识别法。此外，还附录有名词解释和 2002 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本书内容翔实，重点突出，图文并茂，技术性强，可供进口木材检验人员、贸易和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木材需求日益增加，由于我国少林缺木，为保护森林资源，进口木材仍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近年来因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国内生产木材不断调减，进口木材创出了历史最高记录。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时期，进口木材市场将更为活跃，贸易面更为广泛，竞争更为激烈，进口木材仍有不断上升的势头。进口木材，按合同规定，一般是使用出口国或地区的检验标准。2002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七条规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为了更好地做好进口木材检验工作，编写此书显得尤其及时和重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外商、外国学者提供的不少宝贵资料和现场木材检验数据，对部分材料还请专家做了翻译；同时，还选阅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刊物和专家、学者的著作。我们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的需求，将本书编写提纲报请各级有关部门批准，然后遵循“系统、科学、效益、实用”的原则编写而成。此书能及时出版，在新时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在同行中若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将感到欣慰。

本书在收集有关标准和资料的过程中，因时间紧，部门

广，渠道泛，访问有关学者、专家多，难于逐一致谢。我们在此一并向有关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领导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崇高的敬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恕请读者包涵指教。

编写者

2002.6

序

我国是一个少林缺材、人均森林资源最少的国家。1998年，我国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后，国家为了保护国内森林资源，维持木材供需平衡，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木材进口的措施。从1998年12月1日起，凡是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可在经营范围内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经营、自行进口木材；从1999年1月1日起，海关对进口原木锯材实行“零关税”。上述政策出台后，有越来越多的商家涉足木材经营领域，我国进口木材总量呈阶梯式上升。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全球经济一体化步入一个新的阶段，我国进口木材市场更为活跃，贸易面更为宽广，竞争也更为激烈。为保证我国进口木材的数量和质量，维护国家和贸易双方的利益，研究和掌握常见商品树种的识别、鉴定与检验已成为一个新的课题。

作者长期从事进口木材检验鉴定和木材检验鉴定的教育培训工作，对进口木材检验标准和树种识别有较深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宝贵资料，并将其翻译、汇编成《进口木材检验》一书。该书编写科学严谨、简明扼要、条理性强，具有“标准齐全、构思新颖、实用性强”等特点。对所列举的各国或地区标准的比较，既有对比法，也有类比法，并提出了一些较为新颖独特的观点。愿该书的出版能对进口木材检验、鉴定、市场营销及木材标准化工作有一定的帮助。

张世杨

2002年8月于广州

目 录

一、进口木材检验基础·····	(1)
二、俄罗斯原木标准与检验·····	(36)
三、美国原木标准与检验·····	(55)
四、菲律宾原木标准与检验·····	(94)
五、印度尼西亚原木标准与检验·····	(112)
六、日本原木标准与检验·····	(138)
七、加拿大原木标准与检验·····	(155)
八、马来西亚原木检验·····	(167)
沙巴原木检验·····	(167)
沙撈越原木检验·····	(179)
九、加蓬原木检验·····	(183)
十、巴西原木检验·····	(185)
十一、智利原木检验 (采用日本农林 JAS 标准)·····	(187)
十二、新西兰原木检验·····	(189)
十三、缅甸原木检验·····	(191)
十四、圭亚那原木检验·····	(193)
十五、法国原木检验·····	(196)
十六、斐济原木检验·····	(198)
十七、利比里亚原木检验·····	(202)
十八、科特迪瓦原木检验·····	(204)
十九、巴布亚新几内亚原木检验·····	(206)
二十、东南亚木材制造商协会 (SEALPA) 原木检验	

(珍贵树种原木检量方法之一)	(208)
二十一、丹麦原木检验	(216)
二十二、勃莱尔登 (BRERETON) 检尺法	(218)
二十三、欧洲山毛榉原木检验	
(珍贵树种原木检量方法之一)	(221)
二十四、DOYLE'S RULE 道莱规则	
(珍贵树种原木检量方法之一)	(224)
二十五、泰国官方 (森林局) 原木检验	
(珍贵树种原木检量方法之一)	(226)
二十六、霍普斯 (HOPPUS) 检尺法	(229)
二十七、威廉克莱米检尺法	(231)
二十八、世界热带林业技术中心 (ATIBT) 标准	(233)
二十九、德国法兰克福林协会规定	
(刨切级山毛榉原木检量标准)	(245)
三十、非洲紫檀原木检验	
(珍贵树种原木检量方法之一)	(247)
三十一、各国原木检量方法分析	(249)
三十二、多国原木标准检量结果的对比分析和	
同比分析	(261)
三十三、进口木材常识及识别方法	(281)
参考文献	(315)
附录 1 名词解释和木材计量单位换算	(31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20)

一、进口木材检验基础

中国是个少林缺木国家之一，为保护森林资源，进口木材仍将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近年来进口木材数量、规格、品种之多，贸易国别之广，创历史最高记录，而且还有大幅度上升趋势；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新时期，直接同外商买入木材的机会更多，贸易面更为广泛，进口木材市场更为活跃。为此，下面简明扼要地介绍世界木材行情、交易的条件和贸易业务，进口木材的检验、索赔等一系列操作过程及应注意的问题，以使有关人员更快地做好进口木材检验工作。

（一）木材商品交易行情、条件和贸易业务

1. 世界木材行情

赚钱、提高利润、圆满完成进口木材任务，是每个木材经营者的追求目标，这就要“知己知彼”，就是说首先要了解、熟悉世界木材行情。

（1）含义和任务

行情，从狭义而言，它是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化情况；从广义而言，它是互相联系的条件，是变化着的环境、形势的总和。

世界木材市场行情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掌握世界木材市场变化规律，以及价格变化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市场行情的当前情况及预测未来发展趋势。

(2) 木材生产和供需情况

①研究木材的自然属性和用途、社会属性和用途。

②了解木材生产情况。如：美国主要产北美黄杉（花旗松），每年可提供2 000万 m^3 左右；新西兰的辐射松，每年可提供1 200万~2 000万 m^3 ；中国从1998年起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调减了木材砍伐量。

③熟悉卖方和买方情况。主要卖方有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北欧各国、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主要买方有日本、中国、西欧共同体国家、韩国。

④掌握木材市场情况。其种类，按木材商品划分有原木市场、锯材市场、人造板市场、纸木浆市场、木片市场、家具市场等。商品结构变化的趋势：减少原木出口数量、增加锯材、胶合板、纸浆、纸板的进口数量。

⑤运用国家政策措施。实行补贴出口、税收政策。例如，有些国家对木制品的进口征收较高关税，进口木材的平均关税为1%，而对木制品高达17%。又如，中国从1999年1月起对进口木材实行零关税政策。有些国家限制或禁止原木出口。有些国家对出口或进口木材实行限价政策。

⑥适应市场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形势。以消费需求为中心，对进口木材的地域广阔，木材商品的树种、规格、质量的多样性，及时采取策略、措施。

(3) 世界木材商品市场价格和预测

世界市场上没有统一的价格，商品的价格是多样化的。按不同标志可划分为不同类别。下面着重介绍3种类型的世

界价格。

①实际成交价格。

直接成交价格：在“自由市场”以外由买主和卖主直接成交的价格。

交易所价格：它是通过公开的价格竞争形成的具有代表性的世界价格，在很多因素影响下经常发生变化，能够反映供求变动。交易所价格又分为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它们均由交易所委员会登记和公布。

拍卖价格：拍卖是国际上出售商品的一种方式。拍卖价格也是一种实际成交价格，并且是不附带特别条件、能够反映行情变化的现货价格。

开标价格：招标是分配订货和交付包工的一种方式，由于参加投标的人数较多，竞争性强，所以成交价格一般较低。

价格差：材种差价、规格差价、地区差价、等级差价、批零差价等。

②参考价格。参考价格是指各种报刊、价目表、样本上公布的商品价格。这种价格的特点是虚伪性大，通常不能真实反映行情的变化，只能起参考作用。因此，采用参考价格交易时，可依据当时的行情和所供货物偏离买主订货条件的程度进行不同的加价或折扣。

③外贸统计价格。为了确定市场价格，也可利用外国的外贸统计。大多数国家都定期（年、季或月）公布外贸统计数字。外贸统计数字是根据海关统计的商品进口、转口和出口时的过境数编制的。

外贸统计价格是根据外贸统计计算出的某个时期某个国家进口或出口某类（种）商品的平均价格。它反映了进、出

口价格实际平均水平，比参考价格具有更大的参考意义。

国际市场价格具有不公平、不合理性，我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而不能改变它。但对市场价格是可以预测的，其基本因素有：

- a. 森林资源条件，近几年木材价格情况；
- b. 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和产品结构的变化；
- c. 各国基本建设规模；
- d. 木材的节约代用措施；
- e. 木材的加工深度；
- f. 各国经济政策及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
- g. 各国居民生活水平和习惯的变化等。

在预测中还要采用一些有效的预测方法，使之达到预测的目的。

2. 木材进出口交易条件

进出口业务内容较多，这里主要介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保险、支付等，它们是合同中的主要条款。

(1) 商品的品质

是商品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统一。商品的品质如何是消费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竞争者都要把提高商品质量作为加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仅靠低价已不能达到扩大出口的目的。

木材商品的品质是指树种、规格和缺陷（等级）要求。

(2) 商品的数量

是指以一定度量衡表示商品的重量、个数、长度、面积、容积的量。数量的大小不仅是计算单价、总金额的重要依据，而且体现经营意图的贯彻，有时还会影响到市场的变

化。

木材商品的数量主要为：长度单位用“m”，原木的直径用“cm”，锯材的宽、厚度用“mm”，材积用“m³”，从北美洲进口的原木，通常采用“MBF（千板英尺）”计量，胶合板一般用“张”、“m³”计量，纤维板、刨花板一般用“t”、“张”计量。

（3）包装

木材商品中的原木一般系散装，锯材和胶合板一般系裸装，即按一定数量或规格打包成捆，以便装卸和运输。

按国际贸易惯例，运输标志一般由卖方决定，合同中则不必具体规定。如果买方要求指定运输标志（唛头或嘿头），则可在合同中具体规定其式样和内容，或规定买方提出唛头式样的内容和时限。

原木的唛头，一般是在小头端面上以不易脱落的油漆或其他方式标上合同号或原木序号。胶合板一般以合同号作为唛头标志。

（4）价格

价格是进出口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在对外贸易中，商品的价格除了规定单价金额外，还应表明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国际贸易中惯用的价格术语（价格条件）。

①价格术语的种类。在对外贸易中，价格术语种类很多。如按交货的地点来划分，大致可归纳成3类：

a. 出口国内陆交货类：工厂交货价、仓库交货价、铁路交货价、敞车交货价、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交货价等。

b. 出口国装运港交货类：船边交货价、船上交货价（装运港，简称 FOB）、成本加运费价（目的港，简称 C&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目的港，简称 CIF）。

c. 进口国目的地交货类：目的港船上交货价、目的港船边交货价、目的港码头交货价、完税后交货价（进口国目的地指定地点）等。

②价格术语的选用和解释。上述 FOB、CIF、C&F 是最常用的三种价格术语。一般来说，我国进口时应争取按 FOB 价格术语成交，出口时应争取 CIF 或 C&F 价格术语成交。

价格术语是指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买卖双方各自应负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的界限。一些国家的工商团体和某些国际组织从 1932 年起都有不同的具体解释，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广泛的是《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③价格条款内容。单价由计量单位、计价货币、单位价格金额和价格术语组成。总值亦称总价，即一批货物的全部金额。

④佣金和折扣的运用。佣金是指中间商介绍交易或代买代卖而取得的收入。佣金可分为明佣和暗佣两种形式。折扣是指卖方按照原价给予买方以一定的百分比的减让。正确使用佣金和折扣，可以起到灵活掌握价格，加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度，调动商人经营积极性以及扩大交易的作用。凡价格中不包含佣金和折扣的称为“净价”。

(5) 交货

即货物的交付，分实际交货和象征性交货两种情况。进出口合同中的交货条款主要包括运输方式、交货时间（装运期）、装运港、目的港、分批装运、转船以及装卸货率、装卸货起算时间、滞期或速遣费等。

(6) 保险

是指投保人在货物装运前，与承保人（亦称保险人、保

险公司)之间订立保险契约,在被保险人交纳一定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约定范围内的损失,按规定给予被保险人经济上的补偿。

我国进口货物一般由我方自办保险,进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可规定为“保险由买方自理”。

(7) 支付

是指对外贸易货款及其有关费用使用什么货币计价、结算和在什么时间地点采用什么方式收款和付款问题。

在进口业务中,我们绝大多数是用信用证支付方式,金额不大的交易,也有用托收和汇付方式。

3. 对外贸易业务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主要是外汇、进口有关手续的审批、衔接、拟订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 ①订货数量和时间的安排;
- ②采购国别(或地区)的选择;
- ③交易对象的选择;
- ④价格的掌握。

(2) 进口交易的磋商

交易磋商是指买卖双方为了买卖某种商品通过一定程序就交易的各项条件进行洽商,最后达成协议的整个过程。

交易磋商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达成交易的决定性环节,为此,下面简要介绍发盘和接受。

①发盘。发盘又称报盘或报价,是买方或卖方向对方提出交易条件并愿按此条件达成交易的一种表示。发盘大多由卖方提出,但也可由买方提出。买方提出的发盘习惯上称递